

联合国

EP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1/40
5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一次会议
2007年3月19日至23日，蒙特利尔

关于委托一名顾问对处理无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研究的进程的现状报告
(根据第50/42(e)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1.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在其关于“审查根据第 XVII/17 号决定的要求就以无害环境方式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的个案研究的职权范围草案”的第 XVIII/9 号决定中，请执行委员会尽快开展一项研究，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并将最后报告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进一步编制了现有的职权范围草案，并在其第 50/42 号决定中请多边基金秘书处尽可能确定对处理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的研究的具体职权范围，确定一名定约人，并且到 2007 年 3 月底之前启动研究。该项研究将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执行委员会在这项决定中又请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报告关于委托一名顾问进行研究的进程的现状。
3. 秘书处制定了必要的行政程序来订立重要的顾问合同。鉴于合同的预期规模，以后的招标过程需要联合国内罗比办事处参与。开标期需要持续至少六周，以便为有关公司提供机会，使它们能够编制有根据的投标价。秘书处在执行委员会商定的职权范围基础上，确定了详细的职权范围，作为第 50/42 号决定的一部分。这些扩大的职权范围一经请求就应提供。所有关于招标要求的行政问题都已澄清，文件已送交一直在国际环境协定及其执行领域工作的的 5 家知名公司。
4. 招标预计在 4 月 16 日进行，并且可能在 5 月授予合同，正好符合总体时间计划。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之前，应当提供本研究的概要和工作计划，这将成为各缔约方请求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报告的基础。
